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敬豐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何先生，34歲，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丰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JP Morgan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副總裁，並為其港澳區業務开拓部主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亦為二零零九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得主。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指定任期，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且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往後，彼將按輪值退任及重選。何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將收取薪酬每年一百萬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對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之推薦。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有關何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